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与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奥咨达”）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就共同建立“国际医疗器械研发孵化产业平台”达成合作意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拟与山西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大寨饮品”）签署《大寨核桃露项目合作意向书》，成立由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生产经营“大寨”品牌核桃露及系列产品；

● 上述拟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为合作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目的是阐明迄今讨论所涉及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并为进一步的谈判提供基础。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书内容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拟签署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对本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公司与奥咨达拟签署合作意向书相关情况

（一）合作方简介

名称：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4000145663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 22 号 A210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奥咨达创建于 2004 年，于 2016 年 1 月挂牌新三板（代码：835575），是国内优秀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CRO 和医疗器械综合服务提供商。奥咨达专注于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技术服务、注册技术服务与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与国内外临床试验医院、认证机构、测试机构、行业协会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专业的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平台，为国内外多家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整体临床和法规解决方案。

根据奥咨达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奥咨达总资产为 3,662.88 万元，净资产为 1,838.59 万元；2014 年，奥咨达实现营业收入 2,892.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8.40 万元。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依托本公司在医药健康领域的领先地位，结合奥咨达在医疗器械细分专业领域累积的大数据信息与全球渠道，双方合资共建白云山奥咨达国际医疗器械孵化产业园，加快具有前瞻性和带动作用的高端医疗器械项目能够落户广州，建立医疗器械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集群。

2、双方合作共建白云山奥咨达医疗器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与白云山奥咨达国际医疗器械孵化产业园资源共享，为其提供技术、研发支撑，加快引进项目和企业的研发、孵化以及成果转化。同时，结合本公司成熟

的销售渠道，共同推动创新医疗器械的项目开发、产品制造和高端产品的输出等。

3、依托本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领域卓越的影响力和奥咨达在医疗器械领域的行业优势，双方联合知名医疗器械企业、临床试验机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医疗器械产业园区、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发起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产业联盟。

4、双方整合利用优势资源，合作建设医疗器械大动物实验室，搭建医疗器械研发创新服务平台，为行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加快创新产品和企业的研发和产业化速度。

5、在《合作意向书》所界定的工作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由于协议实施过程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其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或合资公司)拥有。

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大寨饮品拟签署合作意向书相关情况

(一) 合作方简介

名称：山西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322100006383

住所：阳泉孟县南娄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章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5月8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饮料（蛋白饮料类）（许可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塑料编织袋制造；服装、手套、风筒加工。

大寨饮品成立于 2001 年，主营“大寨核桃露”系列产品的开发和营销，是我国最早开发、生产核桃乳饮料的企业之一。

（二）《大寨核桃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投资开拓和发展核桃露饮料市场，在全国范围形成一个业务覆盖全面的植物蛋白饮料推广平台，实现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达成共同发展的目标。

2、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新公司由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控股，生产经营“大寨”品牌核桃露及系列产品，具体控股形式由双方商谈确定。双方同意合资公司中运营团队持有股份以激励大寨核桃露项目加快发展。

3、在此次合作的过程中，双方需积极配合，为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和未来发展进行友好协商，细化具体事宜并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上述合作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本公司布局医疗器械产业，丰富大健康产品线，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优势，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合作意向书的签署预计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拟签署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拟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为合作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目的是阐明迄今讨论所涉及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并为进一步的谈判提供基础。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书内容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